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Monday, 10 July 2006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161/2006
《2006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	162/2006
《2006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163/2006
《2006 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164/2006
《2006 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165/2006
《2006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166/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167/2006
《2006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68/2006
《2006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169/2006
《〈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生效日期）公告》	170/2006
《〈2006 年《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	171/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06	161/2006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2006	162/2006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06	163/2006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06	164/2006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06	165/2006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06	166/2006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Exhibiti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167/2006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6	168/2006
Food Busines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169/2006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170/2006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6 (Amendment) Order 2006 (Commencement) Notice	171/2006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夏天已經來臨，近日的南風為我們帶來藍天白雲，人的心情也較愉快。相比之下，更顯出往日灰濛濛的日子是多麼令人泄氣，因此，這便令我們更要立下決心，驅走污染，再現藍天。

過去數年，政府為重見藍天白雲做了不少工夫，而空氣中最主要的污染物，已較 1997 年有所減少。以 2004 年的數字計算，我們發覺路邊空氣監測站所錄得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下降了 9% 和 24%。除二氧化硫外，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亦減少了 16% 至 28%，但這並不足夠。現時空氣監測站仍不時錄得偏高的污染指數，特別是市區的能見度偏低，市民有時候仍會對空氣質素感到失望及沮喪。因此，特區政府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不止是我們，整個社會也須正視這個問題。

但是，要改善空氣質素，並非一時三刻可以見效的。正因如此，我們必須及早訂下目標，然後逐步實現這些目標。我們早於 4 年前便與廣東省政府訂下目標，決定在 2010 年將區內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大幅減少。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和廣東省均推行了一系列措施。舉例來說，廣東省現正推行更多使用清潔能源、限制燃料的含硫量、淘汰小型及製造污染的發電廠、為發電機組安裝脫硫設施，以及嚴格控制汽車死氣喉的廢氣排放等。

在特區方面，就排放量來說，發電廠根本就是本地最大的污染來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排放量的 92%。現時，政府已在發電廠牌照加設排放量上限。長遠來說，政府希望到了 2008 年，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內加入果斷的措施，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大幅減少排放量，並會引入罰則，嚴懲超標排放。

為了盡快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我們亦推行了其他減排措施，包括：

- 將車用汽油標準提升至歐盟 IV 期；
- 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排放標準；
- 規定油站必須為車輛加油的工序安裝汽體回收系統，並把汽油槍連接至回收系統，這樣一方面可減少浪費汽油，另一方面亦可減低揮發性；

- 管制指定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及
- 就冷氣機、雪櫃及慳電膽等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落實這些措施，將有助我們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而且如果香港市民能積極參與，我相信整項工程會事半功倍。你們可能會問，一名市民可以做到多少呢？這方面的力量有多大呢？不過，我相信，如果大家都是呼吸同樣的空氣，大家也應為改善空氣質素出一分力。更何況，當每一個人都做一點事，集合起來便會相當可觀，定會有助空氣質素獲得具體的改善。以節約用電為例，現時每年空調的耗電量佔全港總用電量三分之一，而這三分之一是因為我們使用空調，所以便要使用電力。如果我們把全港設有空調的場所的溫度提高 3 度的話，例如現在是 21 度或 22 度，如果提高至政府建議的 25.5 度，每年便可節省 10 億度電。除了市民可節省 9 億元電費外，據專家所說，每年更可減少排放 70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2 400 公噸的二氧化硫、1 200 公噸的氮氧化物和 100 公噸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數目相當龐大。

因此，改善空氣質素必須全民參與。我想藉這個機會宣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於本月底展開一系列宣傳教育活動，鼓勵市民及商界參與改善空氣質素，實行全城投入，為藍天打氣。商界和市民可以協助改善空氣質素的途徑很多，本港商人去年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Clean Air Charter**），便是一個好開始，而特區政府亦會支持這次行動，簽署約章。

在社區方面，大家可以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停車熄匙、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家電產品、關掉無須使用的家庭電器，以及在離開房間時關掉電視和電燈等，這些都是好方法。此外，避免使用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噴髮膠和空氣清新劑等日用品，也會有幫助。當然還少不了我剛才所提及的，把冷氣機溫度調較至更適中、更舒適的溫度，這樣做也可以節省用電。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部門現已將室溫調較至標準的攝氏 25.5 度。開始時，同事們也不大習慣，其後實際上亦覺得頗舒適。我在此呼籲 — 不知道現在立法會會議廳內的室溫是多少度？我感覺似乎是約為攝氏 22.5 度，仍相差 3 度。

主席：不會的，沒有相差 3 度那麼多。

行政長官：那麼，現在的室溫是多少度？

主席：我們有否量度過室溫？

行政長官：應該是攝氏 23 度至 24 度，所以還有少許調校的空間，而且仍然會是頗舒適的。

主席：行政長官，如果要把溫度調校至那個度數，我想所有男士也應該要脫去上衣了。

行政長官：對了，這正是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在夏季不妨穿得輕鬆一點。為了進一步推動節約能源，政府內部已推出夏日輕裝的運動。現時我們的政策是容許所有公務員在夏季穿着輕便的服裝上班的。今天稍後時間，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發信給所有公務員，提醒和鼓勵他們盡量以輕鬆而合適的服裝上班，無須穿着外套和結領帶，以響應環保團體的呼籲。

今天我也想過這樣做，但為了尊重立法會，所以我仍然結領帶和穿着西裝前來。但是，當我完成答問會離開時，便會脫下外套和領帶。我希望私人機構亦可在合適的情況下，鼓勵員工在夏季穿得輕鬆一點，在感到舒適之餘也較為環保。當然，由於工作上的不同需要，例如銀行家，是有需要穿西裝；律師在法庭上須穿上特別的裝束，而我們在接待外賓時，亦須穿戴整齊。這點我是明白的，但有些場合卻確實可以輕鬆一點。

政府為了換取清新的空氣，會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我們認為這樣不單可以趕走污染和保障市民健康，更可加強投資者對香港長遠投資的信心。當然，力度較大的減排措施會對市民帶來短期的不便，或增加社會其他方面的操作成本。所以，在落實這些措施前，必須經過充分的醞釀和討論，並在社會達成共識後方能推行。在這階段，我希望“大有大做，小有小做”，可以做的，便應從小的措施做起。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每人做一點，積聚起來的效果也會相當不錯，而每個人都應從日常生活的層面做起。

各位議員，香港是彈丸之地，空氣污染的影響是無分年齡、財富、地位和職業，因此，每一名市民也須各盡所能、有所承擔。我希望全港市民、本地商界及在珠三角投資的各位商戶均會身體力行，全力參與環保署稍後展開的活動，希望能做到全城投入，一起為藍天打氣。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會回答議員的提問。如有需要，有關議員可在原本的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陳智思議員：主席，很歡迎行政長官剛才提出的建議，那我大可不用穿上這套西裝了。

今屆世界盃在今早完成了最後一場比賽，不知道行政長官昨晚或今早有沒有時間收看，以及意大利是否他心目中的冠軍球隊呢？行政長官於近期的“香港家書”中提到“波是圓的”的道理，以及優秀的社會領袖必須帶領社會發揮團體精神。作為我們香港的領袖，他覺得現時的社會的團結程度是否足夠呢？此外，近期不少有分量的人發表意見，談論香港的政制，行政長官對此有何看法呢？有何方法可令大家多走一步，以達至更融洽呢？

行政長官：我想昨晚觀看球賽是少不免的，但由於我要準備出席今天的答問會，所以便下定決心昨晚不看，而把球賽錄影下來。怎料昨晚凌晨 1 時，驟然聽到電視機“呼”的一聲開了，原來是我太太醒來觀看（眾笑），結果我也只好一起觀看，直至完場為止。真的不好意思，如果我今天失言，請大家不要見怪。（眾笑）

現時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我相信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十分自然的事，也是正常社會的運作，但這會否便令人覺得我們不團結呢？開放的社會當然會有這類問題發生，但我總覺得，只要我們本着一條心，從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繁榮安定出發，有意見表達是不要緊的，最重要的是有包容的態度，盡量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並張開耳朵聆聽別人的說話，以尋求共識，這樣不管多艱難的事，例如政制問題，也能達成共識，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過，由於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相信我們也不能事事萬眾一心的。

可是，從另一角度來看，香港也有美好的一面，我的意思是，特別是在某些事情發生時，大家便會發覺我們是全民投入、萬眾一心來辦事的。我們可以看到，當內地發生一些災害或香港發生 **SARS** 事件時，香港人的那種鼓舞精神是多麼大。因此，我們有我們香港的價值觀，我們必須理解這個問題。香港本身有些深層次的問題尚未妥善解決，要慢慢的、好好的處理，而在這個過程中，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要做的是，以包容的態度，尊重別人的意見。雖然這樣會令人覺得我們並不團結一致，但我覺得香港始終是一個進步而文化程度高的社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我們開心地談論看球賽時，我想大家也不應忘記一些新市鎮居民的處境仍相當坎坷。我相信特首也注意到，在最近兩三年，天水圍新市鎮出現了不少家庭悲劇。兩年前的一宗家庭暴力事件，導致一家四口死亡；上月也發生了數名婦女同赴死亡約會，一同自殺輕生的事件。難怪民政事務局秘書長在兩天前發言時，指這城市是一個悲情城市。

特首，我的質詢是，不知當局在規劃天水圍等新市鎮時，有否汲取七八十年代規劃屯門等新市鎮的經驗。因為這些新市鎮地處偏遠、交通費昂貴，在工業北移後，沒有甚麼就業機會，而很多時候，綜援家庭、新移民及失業家庭也會集中在這些新市鎮中。我想特別談談天水圍，該區有 30 萬人口，但社區設施非常不足，天水圍北的情況特別嚴重，雖然有十多萬人口，但卻連一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設施也沒有，既沒有球場，也沒有泳池、更沒有圖書館，就是連醫療診所也沒有。我想問特首，當局要求這麼多市民搬進這些新市鎮，但卻連這些設施也不為他們提供，你認為這是否對得起他們呢？

行政長官：事實上，有關新市鎮的設計及落成方面，早期出現失調的不單是屯門，而比較起來，屯門已經算是沒有問題了。我們可以看看沙田，在我們發展沙田為新市鎮時，我們標榜這是非常重要的，但其後也發現有失衡的情況。在工廠區方面，我們在該區設立新的工廠區，希望當地居民會在這些工廠內工作，而無須到市區工作，以免加重該區的交通負荷。可是，這個情況卻沒有出現，反之，已搬進沙田居住的居民，仍舊回到原來的地方工作，但外面的居民卻前往沙田找尋工作，失調的情況因而出現。

我看到天水圍現時存在的問題，是我們在設計概念和執行方面要加以斟酌，我相信這方面是我們要考慮的。為甚麼？其實，一般而言，我們的總規劃是做得不錯的，包括應設立哪些設施，按人口設立措施等。可是，在現時的新市鎮（特別是最近天水圍）的情況，我們看到你剛才所說的問題，就是不單是平均收入較低的香港居民，還有很多少數族裔也搬進了這些新市鎮，由此所造成的社會問題是我們未曾遇見過的。在興建社區設施方面，我們一向以來也是在若干市鎮的人口一直上升至某水平時，我們才會增設新設施，這是希望不會浪費在一開始時投放的資源。

現時，我發覺這方面應加以斟酌，稍為調校。凡是這類位處偏遠的新市鎮，如果是不能利用其他社區的設施的話，便應盡早在該區設立這些設施。天水圍現時的情況，我們的確確是看到的。不過，該區並非完全沒有設施，康文署現時設於天水圍的設施包括分區圖書館、流動圖書館、一個公眾泳

池、一所體育館、一個運動場，以及其他公園設施。可是，天水圍北卻的確確欠缺這類設施，我們現時已陸續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據我所知，計劃包括體育館、7 人足球場和籃球場，也有數處休憩用地、公眾圖書館兼體育館、康樂中心等。

此外，社署也特別斟酌天水圍現時的需要，提供了一些特別服務。一些綜合性的服務已投入運作，實際上有關服務早已開始運作，現時只是加強這些服務而已。此外，勞工處就業組亦為該區做了特別的工夫，而現時所做的工夫，我以往前來答覆時也曾解釋過。不過，我同意你所說，我們所做的只是補救工作。今次，我們真真正正汲取了經驗，可用以處理其他地區的情況。因此，我和同事現時對東涌等新區特別關注，在發展新市鎮前，我們會提早加建有關配套措施，這是我們會做的。我同意這一點，但現時我們要共同努力，看看有何補救方法可做。

何俊仁議員：多謝特首剛才給予積極的回應，表示會多照顧這些邊緣化及貧窮的社區。這項議題其實並非首次提出，我想已提出了一段時間，最少也有兩三年。舉例來說，民主黨去年也提出了一份報告，當中有某章節是詳細論及天水圍的情況的，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誰會負責，令這些統籌措施得以盡快落實。除了硬件外，還有其他方面的建設，例如社區活動及措施，務求加強當地居民的歸屬感及凝聚力。其實，亦不只限於硬件方面，還有很多工作是要做的，我想問特首會否責成——或許不用“責成”這詞——可否“委託”一位局長全面統籌這些事，確保新市鎮不再出現這類失衡的情況，不要再把這些市鎮變成好像沒有希望、沒有曙光的市鎮。

行政長官：我不覺得現時的天水圍沒有希望，我自己大約每月也會前往該區一次；我每月也會四出巡視，到不同的社區視察，有時候在日間、有時候在晚間前往視察。我也視察過多項設施，我跟你一樣關心這件事。可是，Albert，理論上，要鋪設這些硬件設施，並不是說這兩年時間內可做的，而是根本要看五六年以前有沒有做這些工作。我們現時看到的工序，是財務委員會的公共事務所做的硬件，必須有很長的孕育期，我們現時只做一些急速改善的工作。我同意你所說，在軟件方面我們可以多做工夫，現時在統籌方面，當然是由民政事務處擔大旗負責這項工作。我們現時在區議會內，正進行下放的工作，政府亦盡量在行政方面把權力下放，由各區辦事，我希望可看到新的景象。大家可看到民政事務局秘書長及局長特別關注區內設施及統籌的工作，有需要的話，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當然亦會協助處理；有時候，我自己也會協助處理這些工作。現時，程序不會阻礙我們在硬件投放和軟件服

務方面的工作。因此，對於天水圍和東涌等新市鎮的設施問題，我希望大家可在這一兩年內陸陸續續看到具體的改善。

李國英議員：曾先生，你好，數星期前通過了一項法案，讓註冊中醫可以簽發病假紙，我身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很開心看到中醫終於在香港醫療架構中獲得認同。不過，在審議過程中，卻帶出了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便是不知何故，表列中醫獲得容許行醫卻不獲容許簽發病假紙。這個問題在醫學界、中醫界內也引起很大的回響，並且產生矛盾。我想問曾先生有何建議可化解中醫藥界這個矛盾，同時，有何辦法可令中醫在不久的將來在香港醫療界中有更多參與？

行政長官：李議員，對於中醫服務和中醫師的專業問題，政府一直以來也不斷做了很多工夫。現時有 5 000 名註冊中醫，當中有 500 名以前為表列中醫，是透過考試晉身為註冊中醫的，他們也可簽發病假紙。我認為中醫師是否做得好，在乎他們的醫德和醫術。如果是醫德好、醫術好的，不須靠能否簽發病假紙來看有沒有病人求診。還有一點，在能否簽發病假紙一事上，行業內也產生了不少矛盾和不同的聲音，有人認為為了保障專業水平，中醫須經過考試，確認已到達某個標準才能出任註冊中醫，並須等待成為註冊中醫後，方可履行中醫現時享有的法定權利。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已有 500 名表列中醫透過考試成為了註冊中醫，可以簽發病假紙。政府方面也會盡量協助現有的 3 000 名表列中醫，透過考試達到現時中醫行業內所指定的水平。我認為這是較為積極的做法。

李國英議員：曾先生，我們當然知道要保障市民，但問題是目前的情況是有些師傅級的中醫，在其徒弟已考試過關了，但他們仍因不能適應考試制度而未能成為註冊中醫。就這方面，政府有何實質的方法可令他們不被邊緣化呢？

行政長官：現時推行的表列中醫已是一種方法，李議員。他們現時可以繼續行醫，繼續以往他們所做的任何事，沒有任何工作是他們以往一直做而現時不能做的。我相信當中醫行業想維持一個固定水平，有一個註冊的標準時，我們是要尊重這個決定的。我相信這是過渡安排，是過渡期間必然出現的情況。至於一些年老的醫師或是很資深的醫師，我相信他們不愁因無權簽發病假紙而沒人求診，我想這是不會發生的，最重要的是，只要他們醫術高明，我相信一定會其門如市。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特首剛才提到有關空氣的問題，亦很高興特首非常關注香港空氣污染的程度，我更高興他非常注重香港總商會所倡議的《清新空氣約章》。我記得特首首次前來立法會的那天是藍天白雲，我希望日後你每次前來——也希望你日後能夠多些前來——外面均是藍天白雲。

主席女士，在“十一五規劃綱要”中提到中央會促進東部、中部及西部的良性互動，加強不同地區的分工協調和優勢互補。在一個多月前，特首曾經帶領一羣工商界人士到廣西和雲南等地進行考察，並探索商機。在今年 9 月，特區政府亦會召開“十一五規劃”經濟高峰會。我想請問特首，大家都知道商機是轉瞬即逝的，加上內地地大物博，可否告知我們，特首和特區政府有甚麼良機來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尋找商機，以及開拓內地的市場呢？

行政長官：特區政府所做的當然是一種協助方面的工夫，一定會創造出一個更新、更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特區政府在這數年來所做的，特別是創造了 CEPA 這個新空間，也特別是由一些較高級的政府公務員帶領各位到內地打開這個門口。我本人從過往擔任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以至現在，都有參與這些工作。我希望香港商人不單能夠自己開創天地，亦可以有機會到每個省、每個市跟當地最高的領導商談當地有甚麼特別的投資機會。這些工作是我們都會陸續進行的。

此外，我們亦希望利用現時在“十一五規劃”中提到，香港的多個中心地位及香港的強項。在這方面，我們知道我們須舉行一個高峰會，希望在今年年底時，我們可以制訂出一個較有系統和完整的策略，更有一個工作綱領，能夠在這方面加強香港的競爭能力。

至於營商方面，我們會繼續依循現時“九加二”泛珠三角的這個新趨勢，特別是把現時香港圍繞珠三角周圍省份，能夠創造出新的市場、新的平台，不單是現時在廣東省裏面做的許多生意，亦希望可以向一些新市場進發。大家都知道，不久前，我曾到廣西及雲南，我還會繼續到江西、湖南及貴州，希望在廣東省鄰近的省份發展出一個新的面貌，並找出商機。我更希望香港可以吸引內地一些較具規模的企業來港設立分公司，進行融資，在本地聘請工人和創業，並利用香港這個平台跟全世界的經濟及其貿易系統接軌，從而增加香港本身的經濟活動，加強香港本身作為金融中心及貿易中心的地位。

所以，你可以看到我們從旅遊、貿易做工夫，特別在投資，在我們的製造業現時在內地的服務網，以及在香港作為內地走出外面的平台等各方面，我們亦均會不停地做工夫，特區政府是會繼續努力的。為了服務商界，正如我以往也曾說過，除了我們現時設在廣州市及北京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之外，我們接着還會在成都及上海設立辦事處，希望可特別為在當地營商的香港商人提供服務，藉此加強香港本身的競爭能力。我們也會繼續做這些工作的。

當然，做生意並非政府本身的強項，而是商界的強項，我們一定會做他們認為我們應該做，以及屬於政府範圍以內可以做的事情；我們是會照着做的。現時政府所做的工作，便是我剛才所說、在那些規範裏的工作，而我們正在做工夫。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特首，除了成都和上海會設立辦事處外，會否在未來 1 年盡快再多設立兩三個這類辦事處，以方便香港的商界呢？

行政長官：設立這類辦事處是很昂貴的，我們要租用地方、招聘人手，而且通常須由首長級的官員來帶領這些人手。

對於首長級官員方面，在增加編制的時候，我們要很小心處理。當然，我們會逐步逐步地做，大家可見我們已由 1 個增至兩個，現在更由兩個增至 4 個，這個趨勢你們是可以看得到的。如果是在我們的負擔能力以內，我們自然會這樣做。

陳偉業議員：特首剛才說藍天白雲令他感到很愉快，這可能是因為特首位高權重，連任在望，所以心情特別好。

但是，香港仍然有很多陰暗面，天水圍和東涌是兩個特別的新市鎮，我過去在這個議事廳內已說了很多次，不過，即使說了五六年，很多高官仍然聽不入耳。

最近發生的集體自殺個案，令整個社會忽然驚醒，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3 位中年婦女感到生無可戀，自殺其實是一個最嚴厲的控訴，這不但是對社會的控訴，也是一個對政府的嚴厲控訴，她們對政府完全沒有期望，這也是對“強政勵治”一個極大的諷刺。我不知道特首午夜夢迴，會否對這些社會和家庭慘劇感到內疚，又或在他祈禱時，會否求神指示該如何處理這些家庭問題？

我想問一問特首，由於這些問題有不少是由政府造成的，很多社區設施落後和延誤，例如中央圖書館延遲了 5 年、天水圍北 109A 區的醫療綜合大樓延遲了 4 年，基於這些社區設施的缺乏，再加上交通費特別昂貴，令很多低收入家庭面對困境，缺少支援和正常的社區生活。特首有何措施 — 特別是在這 3 位婦女自殺後 — 會否有任何新措施？請不要再說以前的事了，有沒有新的措施可以令天水圍和東涌等新市鎮的家庭，避免走向悲劇的這個殘酷的現象呢？

行政長官：對於社會上發生了自殺事件，我們每一個人也應檢討一下，是否我們自己所做的工作有所遺漏呢？但是，我們不要把問題說得如此黑暗，因為與一些先進國家比較，香港人的自殺率與人口比較，仍然是很低，我不是說應因此而感到自滿，不過，有時候，一個現象往往不單是設施的問題，還有其他複雜的問題。

大家也知道，北歐地區的自殺數字較高，但它們的社區設施和教育程度均比我們高。所以，我們要想的方法，可能是我們內部有何方法可以避免它、減低它、完全杜絕它；我相信，並不是一個簡單的方法，便可完全解決問題的。

對於你所說我們現時要做的事，我知道、也明白。我剛才已經說過，天水圍的設施不足，但我們是否便不做呢？我們是會繼續做的。例如在新設施方面，在 10 月 — 兩個月或幾個月後，我們會特別在水圍展開一個家庭支援計劃，至於其他硬件的投放，亦會繼續做。此外，我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成立跨部門專業工作小組，檢討精神健康服務及加強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支援，這是我們在水圍事件和其他事件的啟發下特別做的。

關於特別設施，由現在至 2008 年，天水圍北會相繼有一間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投入服務，另外亦有兩個非政府機構正計劃明年在水圍北以自負盈虧模式開設兩間新的綜合服務中心。所以，你可以看到這些設施是會陸續落成的。

我同意你所說，天水圍是一個我們以往遺漏了、工作做得不足的地區，因為在發展天水圍時，剛巧香港經濟不景，加上以往的政策是按人口增長至某個水平才會興建設施。我相信這種政策是應該予以檢討的。

所以，我們首要的是，陳議員，我們現在要充分合作，研究將來如何能夠補救現在所做的工夫。我亦深信，現時社會福利、醫療、文化發展、康樂發展設施的各個部門，也正針對如何就天水圍加強投放資源，盡量研究補救的方法。我十分希望能夠在短期內看到成效。

陳偉業議員：多謝特首，政府今天好像突然覺醒，因為問題是嚴峻的，但部門與部門之間、局與局之間的協調和資源分配方面，過去多年不斷有不少問題出現。例如，我們現在爭取 109A 區盡快興建醫療綜合大樓，醫管局是有計劃的，但會否獲得撥款，仍然是未知之數。

特首會否就着天水圍的這類新市鎮（包括東涌在內），責成我們的政務司司長作統籌，確保在服務計劃和設施增長上，例如針對交通費等導致社區變得孤立等問題的設施，有一套完整的跟進方法，以改善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許仕仁司長應該很感興趣，也很願意接受這個挑戰的。

行政長官：我相信這並不單是一位司長或特首的工夫，我想我們各位同事及主要官員，在早上討論天水圍的問題已不下好幾次——我老實說，是已經不下好幾次。任何有關局與局之間的跨局問題，很快便可獲得解決，不過，現在不是這個問題，而是要落實這些設施時，不可能一投放資金便能到位，這是不能做得到的，因為要經過某些程序，但我已經將當中的繁複程序盡量縮減，盡快落實，而所有設施也要根據現行標準辦事。

此外，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會嚴謹處理天水圍和東涌的問題，也會優先處理，現時不會出現統籌的問題。當然，還要考慮個別設施是否有需要，以及計劃是否值得財務委員會內各位議員的支持。

梁家傑議員：主席，特首先生可能也會知道，立法會現正審議《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其中有一部分字眼被認定會誤導市民，例如“特醇”、“低焦油含量”等，政府對此應感覺深刻，政策方向是要把它刑事化。可是，在最後的審議階段，政府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指出如果在法例生效前——即明年 1 月 1 日，我們仍然希望以此為目標——那些已登記的商標煙盒上如果有使用那些字眼，便會以“不溯既往”（即 *grandfathering*）的安排來處理。在進行審議時，知識產權署副署長亦向我們指出，直至大概 10 天前，已經登記並被政府認為帶有誤導性字眼的商標有 71 個，到了明年 1 月 1 日，可能會有更多這類商標，因為有一些或許會把握最後數個月才作登記的。如果這些登記了的商標仍可使用，那似乎便跟政府的政策取向有一點背道而馳；換言之，即使已立法，也如鏡花水月般，得物無所用。

我們已三番四次詢問律政司的.....

主席：梁議員，不好意思，你應該要提問了。你現在所說的，其實是在法案委員會內所發生的事。

梁家傑議員：是的，因為我恐怕特首未必明白問題是如何產生的。

律政司的同事說，雙方的理據其實也很充分，即強弱也很一致。我想問特首，在強政勵治的考慮下，既然政策方向很清楚，不知道特首曾否聽聞我的一項建議？那便是可否在條例草案生效時，給予那些已登記的商標持有人 6 個月，讓他們決定是否興訟，如果他們興訟，便待有了終審結果後，才看看對他們是否適用，這可能會更符合，亦能貫徹政府的政策方向。我不知道特首是否知道有這項建議，以及會否責成政策局認真考慮這個方向呢？

行政長官：立法會最近很喜歡使用“責成”一詞。對個別的條款和建議，我當然沒有梁議員那麼清晰，但我也籠籠統統地明白到問題所在。對於這件事，不單一位律師，似乎有好幾位律師也很關注。李柱銘議員已好幾次跟我談過這個問題。我想政府面對的事實是，《基本法》有些條款已清楚列明，我們要保障私人財產。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律師已跟我們說，別人可就這件事向法庭申訴，控告我們的。政策局經過多番思量後，認為現時建議採用 **grandfathering** 的做法是可取的，**grandfathering** 亦不是香港才有，以前一直也有採用這個方法。我想，香煙的牌子也是一朝一夕，不會永遠存在的。我記得小時候，我爸爸抽的是 **Lucky Strike**，現在已不復見有出售了。所以，那些香煙牌子過了一陣子或若干年後，便不會再看見有出售的了。我最初以為香港的萬寶路香煙和雲斯頓香煙在內地會是很暢銷，但原來這些牌子亦已經落後了。現時，他們抽的名牌香煙是中華牌、雲煙和金龍等，是我聽也沒有聽過的。

所以，我希望梁議員不要過分擔心那些牌子仍然是會充斥市場，因為沒多久後便會“一雞死、一雞鳴”。至於將來新推出的香煙，新的法例會禁止它們出售的了。政府所面對的問題是有律師告訴我們，一旦那樣做便有很大機會被人控告，如果勝算不高，我們便要作出政治判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醫生已作出了判斷，至於細節由誰執行，我相信周醫生是一定會執行的。梁議員剛才提及的建議，我並不很清楚內容，但我相信周醫生聽了後一定會跟進和考慮。最重要的是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市民的利益，另一方面要尊重法律的條款，特別是憲法上的條款，我們是很着緊這一點的。此外，我也不想以身試法，即是不管那麼多了，待法庭真的控告我們才算吧，我認為這往往未必是一個最負責任的方法。我很明白梁議員的意見，亦很尊重他的意見。

梁家傑議員：特首先生，我想那些雲煙、中華牌會在 1 月 1 日前登記成為特醇中華牌、特醇雲煙的。不過，我也很高興聽到特首先生說周局長會聽取我們的想法，如果他不那樣做，在 1 月 1 日後，很可能便會有很多這一類的香煙充斥市場。我不是要求特首不要尊重《基本法》。《基本法》是絕對要尊重的，我的建議是由法庭判決，因為兩方面的理據都很清楚。

行政長官：我很尊重梁議員所說的話，但作為一個政府，我們是否要逃避責任，動輒把事情推給法庭處理呢？這是值得斟酌的。對於這件事，我明白梁議員所說的話，我也知道有數位議員對於這件事很着緊，周局長亦很着緊。他有正視問題，並正在着手處理，內部也跟律政司討論了好幾次。我想，我們最後的方案是不單要在法律上做得正確，最重要的是要得到市民普遍支持。

何鍾泰議員：特首，由於我今天要出席一個智能交通系統的國際會議，所以我要穿着西裝，對不起。

近年，政府經常將一些政府服務外判，有些是專業的，有些則是非專業的，但在一些情況下，把服務外判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和公眾衛生，因此我們要小心一點。自去年年中開始，政府推出一項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外判建議，當中尤其包括結構、岩土的設計和圖則，但地產商可能會以改善營商環境作為要求縮短審批時間和程序的理由。其實，《建築物條例》已清楚規定了審批時間，如果說特首要考慮獨立性的問題，或要考慮將來不知會否影響商界方面某些千絲萬縷的因素，或地產公司可能會在自己的集團內成立公司一併接做審批的工作，這樣會否對我們將來的公眾安全、結構和斜坡等造成影響呢？

行政長官：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新的政策。你指出有部分人提出這些意見，是嗎？我不知道，可否告訴我呢？

何鍾泰議員：政府去年曾提出這項考慮，把這些服務外判。現時，政府有關部門會負責審批所有私人工程的有關圖則和設計.....

行政長官：啊，我知道了。

何鍾泰議員：.....並作出批准的決定。

行政長官：我們是有這計劃，原因是我們認為外間已有 **Authorized Persons**，他們具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不亞於政府內部所做的工作。現時有很多違例建築物，政府可否利用現時的私人資源進行這項工作呢？我認為這是正確的做法。至於執行上會否出亂子、法律程序會否完全銜合，或會否有遺漏，大家是可以提出來商討的。關於具體內容，我相信你比我還清楚，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現在最重要的，是盡量把你的立場和有關人士的立場表達出來。我很相信要就任何新政策作出改變或變動時，必定要先採納了各方面的意見才可行事。

何鍾泰議員：或許我在此簡單跟進一下。事實上，不單業界關注這問題，我還詢問了很多非業界的人，他們也表示關注，甚至連公眾也關注。過去，我們有一段很長的殖民地歷史，建立了很好的制度，監管私人項目的安全，亦有很好的審批程序，連外國也很羨慕。不過，有一些國家 — 讓我舉出例子 — 例如新加坡和日本，便曾嘗試將這些服務外判予外間的公司，由它們代表政府審批私人項目的申請，結果出了亂子。我希望特首深入考慮這方面，不要將數十年很好的制度改變了過來。

行政長官：好的制度一定要保留，但好的制度也須更新，尤其是我聽到現時的審批程序很長；我們現時積壓了很多個案，要如何處理呢？我們的處理方法是，第一，增加人手，增加編制，這是要市民負擔的；第二是，可否酌量一下，看看能否由私人、合資格的人擔任這項工作。當然，外國的經驗是相當重要，我相信任何一項新政策要轉變時，一定要考慮政府的承擔、我們一定要做的工作、執法本身的能力，更要考慮的，是所需費用是多少？特別是積壓的個案是否已經很多？市民的最佳利益何在？我認為這些是一定要考慮的。你剛才指出新加坡有不成功的例子，我們一定會加以研究，但我們也要一併研究新加坡的成功例子，對嗎？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夏天衣着的問題，我跟最後一任的總督彭定康先生已提過，但他不願意那樣做，亦沒有告訴我為何夏天不可以脫去外套。後來，我發現他的腰圍天天在擴張，可能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他便不願意那樣做了。其實，冷氣室內的溫度和夏天的服裝是互相呼應的，現在最糟糕的是我們立法會尊重你和各位高官，希望你們舒服一點，所以冷氣仍未調校至攝氏 25.5 度。然而，如果把冷氣調校至攝氏 25.5 度，你們便會很不舒服，會脫去外套了。大家是要互相尊重的，我們議員不願意脫去外套，你們既不願意脫去外套，又不願意調高室溫，這正正便是現時問題所在。主席女士剛才其實已提示了你，她說如果把冷氣調校至攝氏 25.5 度，男士們便要脫去

外套。所以，我希望你今天能樹立一個好榜樣，帶領你的官員，在得到我們主席同意下，現在便脫去你們的外套。（眾笑）這個在電視上出現的鏡頭，較你說很多話會更有效，我相信香港的商界或 *Hong Kong Club* 很快便會全部跟隨，那麼，我們在夏天到任何地方便也不用穿着外套了。其實，即使是在莊重和莊嚴的場合中，我們也應可以脫去外套。所以，我稍後參加民建聯的酒會時，衣着也會是這樣的。特首可否帶領我們的高官由現在做起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不曾聽過我的同事因為我們要把溫度調高至攝氏 25.5 度而要求不穿着西裝。要進行此事，並非要保持現時不標準的低溫度，而只是把溫度調高至攝氏 25.5 度即可，我保證屆時即使穿着西裝也會同樣舒服的。現時西裝的衣料是很薄，不會很厚，問題是我要尊重各方的意見。我看到在座很多議員是穿着西裝，在這情況下，我一定要尊重大家，穿着西裝。（眾笑）可是，如果通過了一項議案，所有人在夏天到這議事堂時一定不准穿着西裝，我一定會跟隨，遵從你們的建議。可是，積極的方法不是脫去外套，不是降低溫度。現在的溫度根本是低，而應要調高至攝氏 25.5 度。余若薇議員在監察着我們今年可節省多少電力，我現時每個月也會監察我們節省了多少電力，立法會又節省了多少電力，我是很着緊這一點的。與其花錢在電費上，不如把溫度調高至攝氏 25.5 度，但我們仍一定會穿着西裝到來。如果通過了一項議案說不用穿着西裝，我則是樂意和立即會這樣做，但我今天看到各位同事仍是穿着西裝的。這是一個莊重的場所，我想我們有責任尊重立法會。我認為穿着端正裝束是有需要的，除非議員認為我們在某數個月不應穿着正裝，要除下領帶和其他東西，那麼我們是會跟隨你們的做法的。

主席：恐怕現在也要讓我說數句話了。（眾笑）

行政長官、李柱銘議員，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是絕對不介意你們不穿着西裝和結領帶。其實，現時會議廳內的溫度應約為攝氏 24 度，如果把溫度調校至攝氏 25.5 度，我相信只要我說一句便可以做得到，不過，如果會議冗長，各位坐在這裏便會汗流浹背，這是事實。況且，行政長官，我們立法會的冷氣系統是比較陳舊，（眾笑）我們已經準備在暑假期間把冷氣系統清洗乾淨，不是說要翻新，只是清洗乾淨，好讓冷氣系統能運作好一些而已。因此，行政長官你所關心的事，亦是我們所關心的，而我們亦會盡我們所能。不過，我覺得在會議期間，大家應提問一些與民生相關的問題，讓市民覺得我們都是為他們着想的。至於環保方面，我可以在此向行政長官保證，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是會盡力而為的。

行政長官：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特首，你其實也應該知道，全世界（尤其是很多東南亞國家）已經這樣做，即由政府帶頭這樣做，所以我才找彭定康，希望他能帶頭，而我現在亦希望你能帶頭做這件事。我們民主黨已經做了，我們民主派的其他議員也做了，但我們的帶頭作用不足夠，不夠在你老人家——“後生”的老人家——領導下，一聲號令下，一同寬衣那麼有效，這個鏡頭是非常有用的。主席女士，你說不介意我們解去領帶和脫去外套，對嗎？那麼我便多脫一樣。（眾笑）特首，這其實是一種好的帶頭作用，即使在莊重和莊嚴的地方，也應該這樣做，才可推動這個信息，不是像你剛才所說般到其他地方便可輕鬆一下，不是這樣的。我們並不只是說要輕鬆一下，我們要在最莊嚴的地方也這樣做，才可以進入人民的心。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經說過，政府已帶頭做了。大家不要忘記，我剛才已說過，很久以前，政府已推出夏日輕裝運動，也有夏日輕裝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會盡快再次提醒各人穿着輕便上裝。在香港，所有政府部門的員工均會以輕裝上班。不過，我多說一次，立法會是一個莊嚴的場所，所有其他國會、立法會的場所也是莊嚴的地方，所以我會跟隨成規辦事。如果立法會就這方面通過議案，我是一定會跟隨的，但在議案未通過以前，我會跟隨一向的成規辦事。況且，我看到各位同事均穿着西裝，我便知道我自己應要怎樣做，但我完全尊重你解去領帶的做法。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響應你的說話，繼續提出有關民生和經濟的問題。

我很關心跨境基建，所以想請行政長官談談兩項工程的進展情況。一項是談論多時的港珠澳大橋，但“只聞樓梯響”，內地官員最近更說“好事多磨”。“好事”當然是好，但“多磨”則不大好了。民建聯曾就港珠澳大橋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在橋頭經濟方面。我不知道行政長官在這方面有何進展。

另一項是數月後便會通車的深西通道。對於屯門、元朗的市民而言，交通壓力將會非常大，而且是仍未解決的。我們曾提出可否更善用三號幹線，以及把屯門往大嶼山的西繞道盡早“拍板”。行政長官可否在這方面談談有關進展？

行政長官：有關港珠澳大橋方面，我們已積極進行工作，現正處於研究期的最後階段。在規研報告呈交中央後，才能“拍板”。雖然我們已研究了多年，但港珠澳大橋並非一項小工程，整項工程長達 35 公里，而且投放了不少資

源。大橋橫跨數個省份，包括香港、深圳、珠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水域。鑒於涉及三地政府的合作，以香港以往的工程表例來作比較，所耗的時間一點也不算長。以添馬艦的工程為例，我們用了多少時間進行研究呢？那項工程與這項比較，是小得多的。既然很多較這項工程規模小很多的，我們也要研究那麼久，可見需時較久把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談清楚、做清楚，一點也不是值得詫異的事。

我希望議員不會以為我們已不再進行這件事，這件工程是一定會落成的，只是我們要透過一個通常的程序，認真研究此事。在現階段的研究，最重要的是集中於口岸的問題。口岸設施是重要的，例如是應採取“一地三檢”，還是“三地三檢”呢？如果是“三地三檢”，是否有足夠地方用作口岸的設施呢？這些皆是我們須考慮的問題。

第二個主要問題是融資的問題。如何融資呢？會否接受私人社會投資？如果是，應該包括甚麼項目？規劃本身的數項設施是如何的呢？有人提出除了公路之外，還應該附設鐵路設施。這些也是須考慮的問題。

我膽敢說我們會盡快就此事達成共識。我很着緊，廣東省也很着緊，澳門方面亦很着緊。不過，達成共識是需要時間的，因為這是會花費相當大的資源投放。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 3 個地區水域的問題。

有關深西通道，我們將於明年啟用。正如大家所知，我們已就新界西北交通運輸基建進行了頗完整的檢討。結果，我們發覺港深西部通車後，初期是不會對屯門公路帶來任何額外的汽車流量。但是，我們留意到有兩部分可能出現困難，第一是屯門市中心那一段可能會出現緊張的情況。我們現正準備把市中心現時的兩線行車，擴闊為三線行車。路政署希望在今年年底提出這項方案。

此外，如果在技術上和地勢上是可行的話，屯門公路的快速路段會由現時的三線行車擴闊為四線行車，這樣可顯著增加汽車的流量。工程完成後，屯門公路快速路段的汽車流量將會增加，令整條公路有 85% 變為四線行車。

我們相信短期內是不會發生甚麼事情的，但在中期措施方面，我剛才所說的兩項工程，應可處理好現時因深西公路開放後所產生的新的汽車流量。長遠而言，我們對新界西北部交通運輸基建的檢討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是一個繞道，但我們在三號幹線方面也有另一個方案。我們在考慮的時候，不能單純考慮這個地區，還要考慮整個北大嶼山發展計劃的進度。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推行一些較大規模的工程。不過，我可以向劉議

員保證，短期內不應該有問題發生。中期而言，我剛才提及在屯門公路的兩個補救、擴充的計劃，應該可應付汽車流量的增幅為期多年。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港珠澳大橋，政府曾經提過預計今年可以開動，但後來可能是遇上行政長官剛才所說的問題而未能成事。行政長官剛才說會盡快，但究竟我們還要等候的時間是 1 年、兩年，還是 5 年以上呢？可否說出大概的時間，好讓我們心理上有所接受呢？

行政長官：我很希望可以在自己任內把這事情正式決定“上馬”，在這個任期內。

劉江華議員：“任內”即是大概多久？（眾笑）

行政長官：我所說的，是希望在 2007 年年中之前有一個決定。這是在我們方面的努力，我知道廣東省也正在努力中，而且澳門亦正在努力中，但我們的意見並非完全統一，是需要時間來理順。廖秀冬局長在這方面仍在不停努力，也有一個協調小組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特首是否知道油價繼續飆升呢？現時的柴油價格，即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價格已升至每升 8.86 元，對比大約兩年前，已上升數十個百分比。其實，運輸業界現時就油價問題是叫苦連天，我想如果特首有留意報章，也可看到最近他們有些示威行動、不滿行動等。

事實上，對於很多運輸業界，油價佔其三至五成的成本，所以油價飆升直接影響他們的營運成本，令他們的經營十分困難。去年大約在 11 月，立法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減免柴油稅 1 年，但一直以來，政府也沒有任何回應。

在現時油價繼續飆升的情況下，請問特首可否作出紓解民困的決定，特別是就油價或超低硫柴油的價格，向業界發出積極信息，承諾會幫助他們呢？

行政長官：因為油價飆升而受影響的業界有很多，包括整個工業發展、所有運輸制度下的航空、輪船等，這不單是個別人士的問題，而是所有人也要面對的問題。

關於運輸業使用柴油方面，大家也知道，我們已經有特別措施照顧他們，那便是把柴油稅減低兩元，而這項措施已經推行了很多年。本來，政府每年均建議把稅項回復至原來的水平，但現在仍繼續寬減，一直沒有改變，顯示我們已特別照顧現時的情況。

劉議員，如果要繼續調低油價，我們便會面對另外一類問題。我覺得香港現時如果要保持最大的競爭力，便一定要以經濟手段控制汽車的流量，令道路在最繁忙時間也得以暢通。一旦這方面失調，欠缺了這種經濟手段，我很相信便會發生其他事情。

我看到內地或亞洲區很多大城市的道路，在交通繁忙時間便會擠塞不堪，這樣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會造成問題。我想現在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該盡一切努力，在現時的措施繼續保留目前的優惠（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有空間的情況下這樣做），而不會突然中斷。但是，如果要將現時的稅款取消，我相信這種做法對我們亦未必有長遠益處，我希望劉議員也能考慮到這一點。

由於劉議員每年也會為業界爭取，所以現時超低硫柴油稅的價格一直沒有再增加，仍維持削減稅項兩元的優惠，而我們會繼續採取這樣的政策，直至出現改變為止。但是，我們不應做得太“過態”，否則便會影響其他的事物。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覺得為其他運輸業界爭取絕對不是“過態”，工業柴油是沒有徵收稅項，而渡輪、專利巴士則是免稅的，航空公司也可以收取附加費，但一般的士（雖然的士無須徵收稅項）、公共巴士（即非專利的那一種），以及小巴、客貨車等均須承擔柴油稅，只有它們是須繳付柴油稅的，其他行業均無須繳付柴油稅。

在如此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為何政府仍然要向他們徵收柴油稅呢？為何還要向他們收足稅項呢？

行政長官：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並沒有收足全部的柴油稅，我們已經調低了兩元，我不知道我和劉議員的溝通是否出現了問題呢？我們是已就所徵收的稅款減低了兩元。

還有一點就是，全世界也是會徵收柴油稅的，為何唯獨香港並不如此（我相信這裏有些語病）？我想，我們要盡自己的責任，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有身為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政府也有政府的責任，是要就經濟發展對全港市民負責。對於這些使用柴油的司機，我們本身也有承擔，但一定要作出良好的平衡。我覺得現時的超低硫柴油稅項已是一個很好的平衡，這個平衡點正是經過我們多年來的屢次討論而繼續採用的寬減制度。我覺得維持這個制度的水平是一個很好的平衡點。

李鳳英議員：行政長官，沙田瀝源邨有一間有數十年歷史、名叫蘭香閣的餐廳，我相信特首可能也知道，甚至在負責沙田地區事務時不知曾否光顧過？這間茶餐廳數十年來也沒有甚麼太大改變，但在近日剛剛完成了大裝修，而且在裝修後跟現在時下新派的茶餐廳沒有分別。不過，過往大多由中年婦女勞工擔任的侍應工作，現時則全部由青年人取代了。我想問行政長官，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這些失業的中年婦女勞工再尋找工作呢？

行政長官：我想個別餐館本身的僱傭政策，是個別的商業決定。可是，現時勞工處的職業輔導組已有很多再培訓計劃，特別就這些轉職方面作轉介。此外，還提供特別的培訓，讓勞工可轉行從事更有吸引力的行業和有更多職位空缺的行業，這類的培訓是不少的。例如是家庭鐘點傭工，這些職位空缺是不斷出現的。對於現有的一些計劃，我相信李議員跟我也同樣清楚。我多謝你提供有關這間茶餐廳員工的資料，我會找勞工處的同事特別接觸這些婦女，不知道她們在離開茶餐廳後是否均沒有工作呢？如果是，我一定會協助她們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間屋邨茶餐廳的例子，不是當為一宗個案向特首投訴，最重要的是，我想說明，特首剛才所提出的甚麼培訓，也不能解決現時低技術僱員的就業問題。我在早前提出一項議案辯論時，也要求政府改善低技術僱員就業的問題。當天，我要求政府把現時以節省公帑為本的外判政策，改變為替低技術僱員開設職位為本的政策。可是，當天的局長便迴避了我這問題，所以我最終想問行政長官，你會否改變這項外判政策？如果不會，這羣低技術勞工的出路會怎麼樣呢？

行政長官：我們現時的就業情況已一直有改善，連低下階層的非技術工人的就業情況也在不斷改善，而工資亦有改善的趨勢。隨着香港經濟的逐漸復甦，我很相信這個情況一直會更好。

可是，對於政府現時把部分職務外判的政策，我們可看到這項政策對市民來說是受到歡迎的，這是由於所須花費的公帑減少了，而服務質素又不會下降，但當然也要作出一些平衡。

以我所知，目前特別為創造職位而提供的職位有萬多個，勞工職位的空缺現時有 11 000 個，我們是會繼續維持的，而我們在這方面也做了一些工夫。有些職位本來是可以用機械化或其他程序取替的，但我們並沒有這樣做。最重要的是，每一種情況我們也須處理，例如沙田這間茶餐廳的工人我們是要處理，每位工人我們也要協助，這是更務實的工作。

當我們不斷談要用甚麼方法創造市場的時候，把社會倒退到以前的做法或“開倒車”，我相信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是如何透過培訓的工作或其他工序，令勞工提升本身的知識，讓他們的生活過得更好和找到職位，這些是更實在的工作。我們不應停留在替他們找尋一些適合他們的工作。既然說他們的職位低，便不應繼續讓他們做這些低職位；既然說他們工資低，便不應讓他們繼續賺取低工資。我們希望能讓他們在技術上有所提升，繼而令他們的收入和就業情況更理想。我相信這些才是較實際的做法。

李華明議員：特首，我也有看世界盃，如果我發問時有不暢順之處，希望你不要介意。

聽罷很多關於民生的問題，我想詢問一項關於政治的問題。特首，在剛剛過去的七一，雖然天氣很炎熱，但也有數萬人上街遊行，再加上最近冒起了兩位你以前的同事——陳太和葉太，葉太表示在 2012 年應可實行普選，陳太更表示希望盡快進行普選。

特首，找到了答案沒有？我給你一些時間，我會問得詳盡一點。問題是.....

主席：李議員，你不要提問得過長，否則，正在輪候的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

李華明議員：我怕他未找到答案。

主席：行政長官會懂得怎樣回答的。如果他不懂得怎樣回答，那是他的問題，不是你的問題。

李華明議員：我想特首實際上沒有太多機會在這裏或在公眾場合說清楚。例如有兩位你以前的同事對普選抱有很清晰的期望，七一有數萬人也很清晰地表達了要求盡快普選的心聲，當天非常炎熱，還下着雨。請問你怎樣回應你以前的同事和市民的訴求呢？

行政長官：關於這個問題，我或許要用多一點時間來回答。

我不會評論個別已退休或辭職的同事，他們參與政治活動，是有自由這樣做的，與香港市民一樣。雖然有其他同事對此點有些異議，有不同的取向，但我相信這是關乎個別人士的操守和取向，我不作評論。然而，我們現時沒有規定政府職員在退休後或辭職後，是不能參加政治活動的。這種情況根本是有的，而且一直以來也是存在的，也不是只關乎姓陳、姓葉的。以前有一位姓鍾的——鍾逸傑爵士——也一直參與這些活動，亦不斷會有人這樣做。所以，你無須見怪，這是個人的選擇問題。

關於今年 7 月 1 日，香港市民上街遊行表達普選的訴求，我本人體會到大家的熱誠，也明白大家的期望。實際上，我在推動民主發展，盡快實現《基本法》以確立最終普選的目標這方面的信念和努力，是跟市民一致的。我不但聽到市民所言，也有責任向中央反映、傳達這些聲音，我仍記得在前年，即 2004 年，我負責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二號報告時，我已經很清楚交代：根據民意調查，超過一半的香港市民希望能盡快達致普選的目標。所以，打從開始以來，特區政府也從來沒有迴避過這個問題，是一直正視這個事實的。我們都肯定以普選作為一個社會追求的有重要價值的目標，但同時，普選亦是一個政治制度的設計。

今次，我從電視上看見，在報章上也看見，有些在遊行中的市民寫出了一個口號：“普選未解決”。實際上，這個口號說得很對，因為香港社會各階層如何建立共識，以設立普選制度呢？如何真真正正過渡，實現普選呢？這些問題是未有答案的，是有待我們解決的。

怎樣解決呢？根據《基本法》，在 2007 年後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如要修改的話，是要得到 3 方面的同意，這是大家都耳熟能詳的，包括立法會全體議員當中的三分之二，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同意。在這個憲制安排下，我們一定要總結出一個能夠得到 3 方面支持的普選制度和普選路線圖。這並不是一項容易做的工作，要成功，大家一定要務實地幹，要有理性地達到這個共識。

實際上，正因為要務實，我在去年曾組織和安排立法會全體議員訪問珠江三角洲，以打開溝通的大門。我很希望用誠意令大家能夠靜心下來，討論關係到香港發展的重大議題，邁向多點互相認識，打通和提高大家的互信，特別在共識方面打好基礎。同時，正因為要務實，特區政府提出了政改方案。雖然它不是完美的，但在香港當時的形勢下，我認為是最有機會圍繞着這方案達成共識，務實地將民主進程大大向前推進的。

我當時希望，也很堅信，只要我們能夠落實政改方案，在《基本法》中規定的循序漸進的路線上達致普選，便是的的確確踏前了一大步，而且對我們最終實現普選的目標，是既可望、又可即，即可能會與盡快落實普選，是相輔相成的。

中央政府當時也曾表示，對於香港市民追求普選和循序漸進發展民主這兩種民意，都是要尊重的。不過，很可惜，這方案雖然得到大多數市民和超過 50%的議員支持，最終仍無法達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的要求，錯失了在民主路上，我們踏前一步的機會。

儘管如此，我總覺得普選問題仍是不可迴避的。所以，當時我已作出承諾，會於 2007 年年初，總結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普選模式，而且會將報告公開和提交中央。由今天開始至 2007 年年初，仍有半年時間，所以，我們仍有半年時間尋找解決的方法，以回應那些口號。

在此，我向不同黨派、團體和議員呼籲，你們要提出具體的普選方法和方案，提出你們認為既符合普選的價值、理想，也可滿足三方共識要求的方案。當然，個人對不同的方案會有不同的評價，但要邁向務實討論，這是重要的一步，也有可能啟發一個良性互動的過程，所以我認為是必須做的。如果欠缺具體方案，我們不能夠——也怎能收窄分歧——達致共識呢？

所以，我很希望所有有關人士，有關的政團、政黨、議員，能夠盡快提出更多、更具體的普選的設計和普選細節，建立一個理性討論的基礎。特區政府也會在策發會上配合這些討論。

在這二十多年來的民主運動中，出現過無數的標語、無數的口號。無疑，口號是可以激發人心，但從政者，即我和各位議員，皆不能光靠口號，而是要真實地承擔，要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還要兼備了負責任和務實的工作態度，這樣，民主理想才有實現的一天。

我覺得我們現時應放下所有成見，還應該超越所有這些口號，以務實、理性的態度討論普選的制度和細節，求同存異。在立法會、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三方共識的基礎上，推動香港普選，直至它實現為止。真正的民主是要建基於廣泛的社會共識，當有一天這個共識來臨時，便是我們共同的勝利，也是務實主義的勝利。

李華明議員：特首，我很同意普選是不能迴避的，而你更身為特區的領導人。你說至明年 3 月還有半年，甚至大半年的時間，我相信你不止有這麼少時間。你剛才表示，二十多年來出現的口號很多不相同，但其實焦點只有一個，就是：盡快有雙普選。其實，這麼多年來，在民主運動而言，這一直以來也沒有改變過。我想問特首，你可否以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作為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民主黨曾提出方案予林瑞麟先生，大家可否一起以 2012 年作為我們的時間目標呢？

行政長官：我經常指出，是不可光說口號的，不可盲目說出一個日子。我們現時所做的，是希望提出具體方案給大家討論。如果討論達到共識時，我們立即可以做得得到；有了路線圖後，便可以做得得到。

我很多謝民主黨提出其方案，我自己會很有誠意地在策發會討論這個方案，我在下一步會這樣做。但是，我希望不會只是有一個方案，我恐怕這個方案未必能夠達到共識，我看見當中很多內容都是具爭議性的建議。我希望能夠達到共識的方案，是要經多方面提出意見，不止是民主黨的，還有其他政黨的。我也看見不止是民主黨的方案，也有其他方案。然而，這些方案並不足夠，現時很多人對這個問題均表示有一天要有普選——“我們要雙普選，我們要雙普選”，但他們卻迴避了一個真真正正的問題：如何普選？如果我們能夠具體地、有理性地進行討論的話，我很相信我們的目標便會很快達到。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每次遊行後，報章在第二天會報道參與遊行的人數，而主辦單位的估計數字往往跟政府部門的估計數字有很大的距離。不知特首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他認為政府的估計數字是比較準確呢？

行政長官：政府本身不會進行統計，只是警務處作為執行單位，就人流的控制方面，他們要作出一些部署，所以他們會在這方面作出估計，而且每次也會向大家公布統計數字。我們認為警務處的數字是相當可靠的。現時在每次

遊行後，有很多獨立的團體，特別是有聲譽的團體，會有精算學家進行此事，兩所大學也有其精算報告。當這些數字公布後，大家應採納哪一個？我相信香港人是很清楚有多少人上街的，因為那是可以看得到的。主辦者有這樣的熱誠舉辦遊行，當然希望有多些人上街，所以公布的數字便會較多。不單是香港有這種情況，很多其他地方也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想公布多於一倍或兩倍的數字，也是慣常的事情。（眾笑）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為何會舉起這個牌呢？是因為我想告訴特首一項很簡單的事實。他老人家可能看不到，所以我把上面所寫的內容讀出來好了：“竹織當奴鴨，既無心肝，又無骨頭；小圈選特首，剝奪民權、禍害民生。”特首，我很直率地對你說，我覺得你對不起香港人，無心亦無骨頭。因為你自己在政制小組的第二號報告中說過，有超過五成香港人要求有普選，而你亦說過：“你們放心、你們放心吧，我飲的是香港水、流的是香港血.....”

主席：請你提問吧。

梁國雄議員：是的，還有一點，但這不是一項問題，而是私人的呼籲。特首，你去年曾以行政命令來代替立法會立法，你言之鑿鑿說是有理有據的，但今天你的政府已輸了官司，其實你今天應該在這裏說聲對不起的，因為你當時說錯了，你是應該這樣做的。這並不是我的問題，只是我對你的指教.....

主席：你的提問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這不算是我的問題，其實，我要提出的問題，是大家都在糾纏着的問題。李華明剛才也不敢說“陳方安生”這4個字，又不敢說“葉劉淑儀”這4個字。其實，你真的要向香港人交代，你在過去，即董先生下台後，你有沒有跟陳方安生見過面？曾見面多少次？有沒有談論普選的問題？她有沒有告訴你其實應該在2012年實行普選？你有沒有向中央上報？我提出的這項問題是最有意義的，因為有周刊揭發你們經常一起用膳、傾談，我想你與這裏某些人也有這樣做。你真的要告知香港人，你不要再做一台戲，你有否告知中央，陳太也會出來參選？或陳太不出來參選？或陳太叫你說是2012年？又或你告訴陳太應“收檔”，沒有2012年這回事？

換言之，你作為特首，應該借我們的高台擺脫侏儒的地位，在這裏說出：“我有跟中央說過在 2012 年實行普選的事，陳太也這樣說了。”或“我已經訓斥了陳太，叫她不要再說 2012 年的事情了。”

如果是不涉及國家機密的話，我希望你老人家今天可在這裏向我們稍作交代，你們曾見面多少次？有否談論過 2012 年的事情？有沒有向中央上報？中央有沒有反應？這便是我的問題了。

不過，我還要說一句，便是你的中文水平太差了，你說的所謂“親疏有別”是錯誤的，即你所做的事情，以“親疏有別”來形容，是錯誤的。可能劉兆佳或劉細良會知道，應該是以“黨同伐異”，並非“親疏有別”來形容，你記着日後不要再用錯字了。

行政長官：首先，梁議員很激昂，可能因為他昨晚觀看世界盃，（眾笑）但不要緊、不要緊。

不過，“親疏有別”這句話不是我所說的，是報章說的，是你閣下所說的，我沒有說過這些話，是你說的，但不要緊了。不過，你可以翻看過往的會議紀錄，我只是引述了別人所說的話，我自己沒有說過這些話。我只是覺得就任何一件事，所謂親和疏，是既然要以香港民意為依歸，如果是親民意的，我們應該要親，疏民意的，我們便要小心，便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我跟各位同事——特別是陳方安生，我們是三十多年的朋友及同事——當然是有見面，而且我們見面時亦不會鬼鬼祟祟，我們是有定期見面和吃飯的。但是，個別會面時（通常我與各位同事見面也是這樣的），在社交場所中，我都會盡量避免談論某些問題。有些問題我是不會談的，例如政治問題，我是不會談論的；宗教問題，我亦是不會談論的，這是要尊重個別人士的意見。不止我會這樣做，很多人也會這樣做。還有，我們的私人見面跟中央又有甚麼關係呢？為何要上報中央呢？所以，不要緊，可能因為你看了世界盃吧。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有跟進的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究竟你們曾見面多少次？有沒有談論過普選的問題？有沒有上報中央？這點你可以說沒有，也可以說有，但你們

究竟曾見面多少次呢？有沒有談論過這問題？然後你又有沒有向中央上報呢？我這項問題便是這麼簡單，完全跟冷氣無關，而這正正是全香港人最關心的問題。如果有便說有，沒有便說沒有。歷史是會有記載，日後是會有回憶錄的。如果你有這樣做的話，你便告訴我，你有這樣做；沒有的話，你便說沒有。究竟你有沒有上報中央？有沒有談論過 2012 年實行普選的事情呢？

行政長官：如果我沒有記憶錯誤的話，主席，我剛才好像是說我們經常有見面，即是有見面；我已說了我不會把這件事上報中央，對吧？我亦說過我不會談論政治和宗教的問題。我以為我已回答了梁議員的 3 項問題。

主席：現在尚有 1 分鐘便到下午 4 時 30 分，在這情況下，我不會再請議員提問了。今天共有 14 位議員提問，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但各位議員要留待下一個立法年度才有機會提問了。屆時，各位擬提問的議員，請快一些、早一些按鈕。多謝行政長官員回答議員的提問。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half-past Four o'clock.